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8-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概述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拟与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基金”)、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创世”)合作设立山河智能产业并购基金的主要条款。  
2、本《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就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达成的初步意见,尚不具有最终法律效力;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应积极沟通、商谈,尽早就本协议所涉内容达成最终意见,并根据最终意见协商、起草、商定正式的合作协议。  
3、本次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山河智能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公司与滨海基金、华邦创世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6月19日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山河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主要用于并购或投资符合山河智能战略目标的相关产业领域的优质企业。本次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少鹏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东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01、4802、4803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海基金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国庆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1幢80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邦创世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由山河智能或山河智能指定的企业(以下统称“山河方”)与滨海基金或滨海基金指定的企业(以下统称“滨海方”)、华邦创世或华邦创世指定的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称为山河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即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核准为准),作为山

河智能的产业并购整合平台。  
(二)设立规模  
1、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可以分期缴付出资;合伙企业存续期为5年,存续期届满前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延长或缩短。  
2、各方一致同意滨海基金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华邦创世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滨海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05%,华邦创世的认缴出资总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05%。  
3、各方一致同意山河智能作为合伙企业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山河智能认缴出资总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  
4、合伙企业其余的出资额由滨海基金和华邦创世共同负责募集或指定的其他投资人作为优先级合伙人认缴出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79.90%。  
(三)投资管理  
1、合伙企业主要服务于山河智能的核心业务,以股权投资形式重点并购或投资于山河智能主营业务互补的,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益,发展前景良好、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企业,且重点并购或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军工、航空等产业领域内的优质企业。  
(四)经营管理  
1、滨海基金和华邦创世共同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以及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退出等工作。合伙企业由滨海基金和华邦创世共同指定的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和退出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合伙人大会制订。  
3、对于目标企业的投资,由各方委派的人员协同完成,对于任何一方主要推动的项目,其余方应至少委派一人参与初审后的投资流程,各方人员在参与项目过程中应当积极配合,不得发生影响项目推进的情况。  
4、在合伙企业应具备具体目标企业投资前,各方应就未来对该项目的整合形式、退出路径、退出时间表等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  
五、退出方式  
1、合伙企业可以对外出售所持有的目标企业的股权并实现投资退出,但在同等条件下山河智能享有优先购买权。  
2、合伙企业可以按照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要求目标企业原股东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目标企业的股权并实现投资退出。  
3、合伙企业还可以采取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其他任何可行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合伙企业与滨海基金、华邦创世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将借助滨海基金、华邦创世及其合作方的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和丰富经验,提高对投资标的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有利于本公司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因并购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公司预计本次合作对山河智能短期的经营与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推进的依据,后续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经公司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正式协议。在正式基金合作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49,200万元对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资本控股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41,200万元。同意五矿资本控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增资59,200万元,向五矿贸易期货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45亿元,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增资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融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  
2017年12月,外贸租赁收到北京银监局核发的《北京银监局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6981号),批准外贸租赁将注册资本从3,060,266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613,189,212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北京银监局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

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1)。  
近日,外贸租赁已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变更前股东信息: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金额315,689.63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9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35,076.63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  
变更后股东信息: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金额481,536.56263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93.2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35,076.62677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6.79%。  
变更前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360,796.20。  
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516,613,188.21。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8-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于近日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变更事项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自然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汪家村汪家墩276号  
法定代表人:杜孝珍  
注册资本:1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10日至2035年7月9日  
经营范围:旅游帐篷生产、销售;眼镜、钟表、睡袋、体育用品、棉制品及化纤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序号	变更前负责人	变更后负责人
1	顾文娟	杜孝珍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34414388X4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交易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我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增资方式在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庐”)引入战略投资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经国资管理部门评估备案的净资产的相应金额,同时,我司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最

终,成都招商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此次挂牌增资的交易方。此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2月9日、2018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8-022、2018-051。  
二、交易进展  
近日,成都美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其中我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成都招商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序号	变更前负责人	变更后负责人
1	顾文娟	杜孝珍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林业局盐碱地研究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8-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国家林业局盐碱地研究中心经友好协商,决定以相互尊重、彼此信任、平等合作、协作攻关、优势互补为基本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通过双方合作达到增强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最终实现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为此签订此协议。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国家林业局盐碱地研究中心于2009年4月13日由国家林业局批复成立,为中国林科院直属的非营利科研机构,是世界上第一家以盐碱地为研究对象的科研单位。中心以盐碱地科学改良利用为目标,重点开展耐盐碱植物遗传改良与育种学、耐盐碱植物生理与分子生物学、耐盐碱植物培育与资源利用学、盐碱地土壤与植物营养学、盐碱地造林与生态学研究,服务于我国盐碱化地区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1.1 “协作攻关、优势互补”的原则,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全面合作关系。  
1.2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有限目标,突出重点,聚焦盐碱地生态治理,在应用技术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三个方面开展合作。  
1.3 坚持“工程技术协同”原则,乙方签订的重大盐碱地工程项目,委托甲方开展针对性研发支持,并签订项目研发委托合同,具体研究经费以工程中的技术难度和合同金额协商确定。  
2、合作方式及内容  
2.1 合作期限:长期合作。  
2.2 合作方式:协同攻关。  
(1)磋商机制:甲方每半年提供一次最新科技成果和在研项目清单,乙方定期(年度)和不定期提供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清单。双方每季度例会一次,推动盐碱地治理研发工作进展。  
(2)落地机制:以具体委托甲方开展的研发项目为抓手,按照委托合同具体约定来执行,乙方选派研究院人员进入课题组组成联合课题组开展攻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借助国家林业局盐碱地研究中心的优势,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尤其是公司在盐碱地治理方面的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形成合作关系的战略性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国家林业局盐碱地研究中心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3、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16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8月17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6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7、投资金额:25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认购风险、本金及投资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延期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合作销售机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法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3.00%	2017-9-1	2017-10-9	已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4.00%	2017-9-29	2017-10-30	已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4.00%	2017-9-1	2017-10-31	已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	4.10%	2017-9-1	2017-11-30	已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天天开”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用)	保本浮动收益类,开放式	50	2.20%	2017-8-31	持续到期	已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度1000000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类	2,600	4.05%	2017-9-1	2018-1-5	已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25,000	4.05%	2017-11-1	2018-1-30	已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3.98%	2017-9-1	2018-2-28	已到期
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	4.50%	2017-12-4	2018-3-5	已到期
1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天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类	2,600	3.3%	2018-1-9	2018-4-9	已到期
1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25,000	4.40%	2018-2-1	2018-5-2	已到期
1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8,000	4.50%	2018-3-6	2018-6-4	已到期
1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	保本保证收益类	2,600	3.25%	2018-4-13	2018-6-14	已到期
1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开放式	750	2.50%	2017-9-1	持续到期	未到期
1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天天开”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用)	保本浮动收益类,开放式	250	2.20%	2017-8-31	持续到期	未到期
1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4.10%	2018-3-2	2018-6-29	未到期
1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12,000	4.7%	2018-5-3	2018-8-31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9,500万元(含本次)。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投资理财费用凭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8-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7,6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协议,现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款产品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年6月19日

##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18-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0,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1,76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本的6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

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00,000	65.266%	53,100,000	31.2,100,000	31.2,100,000	18.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00,000	34.734%	28,260,000	59,660,000	34.734%	34.734%
总股本	90,400,000	100%	81,360,000	171,760,000	1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71,760,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2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  
咨询联系人:张军刚  
咨询电话:029-81881858  
传真电话:029-8188185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